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立信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3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由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会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2026年4月，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的汇报，提出相关审计建议，并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